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29号

当事人：柳州市硒脉山泉水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BTLYXK40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171号A厂房
法定代表人：廖健
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4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日在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塘福路20号门面的柳州市柳江区荷亿百货经营部抽检“包装饮用水”（标称生产者名称：柳州市硒脉山泉水有限公司，生产委托方：柳州市鱼峰区凉水山天然水厂，生产日期：2023-10-27，规格型号：18.9L/桶）。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A2230452994112002C），报告证实抽检批次“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3-10-27）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在库。

2023年12月1日，我局对柳州市硒脉山泉水有限公司涉

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饮用水立案调查。

2024年1月8日，柳州市硒脉山泉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健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由廖健签字确认。

经查，当事人受柳州市鱼峰区凉水山天然水厂委托生产的“包装饮用水”（标称生产者名称：柳州市硒脉山泉水有限公司，生产委托方：柳州市鱼峰区凉水山天然水厂，生产日期：2023-10-27）经抽样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包装饮用水”生产数量是10桶。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报告编号：A2230452994112002C）后，立即对产品不合格原因进行分析：桶消毒不到位，内洗消毒机喷水口部分堵塞。

另查实，当事人于2023年9月15日因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被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硒脉山泉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廖健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廖健的身份。
2.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照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照片、《检验报告》（报告编号：A2230452994112002C）、《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笔录》（2023年11月27日）、《现场拍

摄取证记录》（拍摄日期：2023年11月27日），证明：（1）当事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171号A厂房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2）当事人受柳州市鱼峰区凉水山天然水厂委托生产的“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3-10-27，净含量：18.9L）经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 《询问笔录》（2024年1月8日）、《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成品入库记录》复印件、《销售台账》复印件、《原因分析及整改报告》，证明：（1）当事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171号A厂房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2）涉案“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3-10-27，净含量：18.9L）为当事人受柳州市鱼峰区凉水山天然水厂委托生产的产品的的事实；（3）涉案“包装饮用水”生产数量为10桶的事实；（4）当事人对抽检不合格情况进行原因排查和整改的事实。

4. 《行政处罚决定书》（柳市监处罚〔2023〕91号）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曾因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被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1月3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

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3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受柳州市鱼峰区凉水山天然水厂委托生产“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3-10-27，净含量：18.9L，生产委托方：柳州市鱼峰区凉水山天然水厂，受委托方：柳州市晒脉山泉水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的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应由委托方柳州市鱼峰区凉水山天然水厂承担。当事人对涉案“包装饮用水”的生产过程负责。在生产涉案“包装饮用水”过程中，当事人承认因桶消毒不到位，内洗消毒机喷水口部分堵塞而导致上述包装饮用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综上，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饮用水违法事实不成立。当事人在生产涉案“包装饮用水”过程中，未实施生产工序、设备控制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1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柳市监处罚〔2023〕91号），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但当事人在2023年10月27日生产涉案“包装饮用水”过程中仍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7天。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